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路信字第115000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64_260608路博邁投資基金.pdf)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敬請查照
並協助辦理。

說明：詳情請見股東通知信函如附，敬請查照並懇請 貴公司協助
辦理後續事宜，並請轉知予投資人。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32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投資公司

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對本通知中所載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經所有合理之詢問後，依其最佳之所知所信，確認並無其他事實之遺漏將導致任何誤導陳述。

本通知十分重要且須台端的立即注意。若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台端應該向台端的券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一次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審閱，且本通知可能必須變更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董事認為本通知所含資訊或所述之提案，均未與其所適用之中央銀行法規或指引相衝突。

2026年6月8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

- 1) NB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 2)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3)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4)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 5) 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 6)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7)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8) NB 次世代通訊基金

(各稱「子基金」，合稱「子基金」)

謹致函本公司之股東以通知 台端有關本公司之提議變更。本處使用但未經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2025年11月27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謹通知 台端有關更新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之補充文件（各稱「補充文件」，合稱「補充文件」）之董事決議，如下所述。

1 公開說明書之更新

- 1.1 作為定義用語使用之「Neuberger Berman」，均將被「Neuberger」取代。此係屬於更廣泛企業品牌重塑計劃的一部分。同樣地，如下文第 2.1(ii)節所進一步說明，部分 SSI (Stewardship and Sustainable Investing, 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 相關用語亦將進行更新，移除對「Berman」或「NB」(視情況而定)的引用，以配合該品牌重塑計劃。
- 1.2 流動性管理工具(或「LMT」)之揭露將進行個別之更新，以反映即將生效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24/927 號規則，亦即第 2011/61/EU 號和第 2009/65/EC 號規則，關於委託安排、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管報告、存託及保管服務提供，以及另類投資基金貸款發放規定之修訂。
- 1.3 尤其將新增「流動性管理工具使用」之風險因素，並就「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管理工具使用之條件」、「流動性管理工具使用之通知」和「流動性管理工具使用之風險」進行補充揭露。此外，亦將更新「買回安排」和「稅及收費」的章節，前者將提供關於實物買回的更多細節，後者將提供關於反稀釋費用計算方法的更多細節。為免疑義，請注意，並未引入任何新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也未修改流動性管理工具之門檻/機制。然而，此等變更僅為澄清性質，旨在反映即將生效之第 2024/927 號規則。
- 1.4 (略)

2 補充文件之更新

2.1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之補充文件更新*

- (i) 作為更廣泛企業品牌重塑計劃的一部分，旨在簡化基金命名規則，將在各子基金的補充文件中刪除子基金名稱中的「Berman」(例如，「Neuberger Berman US Equity Fund」現已更名為「Neuberger US Equity Fund」)。

*(略)

除此之外，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Neuberger Berman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之名稱將不進行更改。

- (ii) 所有相關補充文件中的 SSI (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 用語將進行更新：

「路博邁 ESG 係數」將改為「路博邁係數」；「NB 重要性矩陣」將改為「路博邁重要性矩陣」；「路博邁 ESG 整合框架」將改為「路博邁整合框架」；「NB 議合追蹤機制」將改為「路博邁議合追蹤機制」；「路博邁中國 ESG 係數」將改為「路博邁中國係數」；以及「NB 中國重要性矩陣」將改為「路博邁中國重要性矩陣」。

公司專有 ESG 工具及框架將之更名，將與企業品牌重塑維持一致。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2 適用於所有第 8 條子基金之補充文件之更新

SFDR 附件將進行修訂，以明確使用路博邁重要性矩陣進行評估的 ESG 特徵，將依據「必須性」進行審查，而不是每年審查一次。

2.3 適用於 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餘略）之更新

除上文第 2.1(i)節所述的名稱變更（即從各子基金名稱中移除「Berman」）外，上述子基金之英文名稱也將由「Market」改為「Markets」。此項修訂旨在使這些子基金的命名規則與現有股票型子基金保持一致，在其名稱中均包含「Markets」。

2.4 (略)

2.5 適用於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之補充文件之更新

由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之變更，Neuberger Berman Asia Limited（「NBAL」）將不再擔任該子基金之次投資管理機構。次投資理機構之定義將僅指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和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NBAL 不再對該子基金執行投資管理權限。然而，NBAL 將被委任為該子基金之投資顧問，並以非全權委託的身分行使職權。

2.6 適用於 NB 策略收益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補充文件之更新

相關補充文件中「工具/資產類別」部分將增加文字，以澄清該等子基金，得持有因影響現有投資組合持股之企業行動（包括破產或重組）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股權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普通股及特別股）。

2.7 (略)

2.8 (略)

2.9 (略)

2.10 (略)

3 其他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之更新

此外，公開說明書及其補充文件也將進行若干細微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澄清性更新、詞彙一致性之更新、新增定義、反映時間變化而進行之更新以及其他一些非重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性更新。且依據中央銀行在審閱文件過程中提出的意見，本通知發布後，文件可能有更進一步之修訂。

4 下一步

對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之提議更新（下稱「**基金文件更新**」），將不會(a)對下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i)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ii)子基金運用和管理的方式；及(iii)子基金之特徵及整體風險概況；以及(b)提高子基金或股東應付費用的等級，或重大變更管理子基金之費用層級/成本。也並未預期股東將因上述變更受到重大影響或損害。

基金文件更新毋庸股東核准。本通知之目的僅為告知股東有關基金文件更新，因此台端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股東如因基金文件更新而不擬繼續投資該子基金，台端得於任一交易日，根據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所載之一般程序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本公司不會就買回或轉換股份收取任何買回或轉換費用。然而，請注意，就股份之買回或轉換而言，股東可能須向其進行投資所經由之中介機構或分銷商支付額外費用及服務費；該等費用金額由股東與相關中介機構/分銷機構另行約定。。

特定當地語言翻譯的版本得於經要求後提供。

最後，因上開所述變更所產生之費用，由各相關子基金負擔。

基金文件更新預計將於 2026 年 8 月 4 日前後生效，惟須經中央銀行核准。基金文件更新將反映於更新版本公開說明書及補充文件中，股東得於要求後免費取得。

如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台端之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的基金客戶服務團隊（英國電話：+44 (0)20 3214 9096，愛爾蘭電話：+353 (0)1 264 2795，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Funds_CSEurope@nb.com）取得聯繫。

誠摯地

(簽名) 

代表

路博邁投資基金